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樟树市商务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www.zhangsh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樟树市商务局联系（地址：樟树市市政府大楼五楼 507 室，电话：0795-7333665，邮编：3312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的要求。同时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全面强化权力信息公开

一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认真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市商务局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依法及时公开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二是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机制，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主动征求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意见建议，建立健全企业家、商会、行业协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

三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规范权力运行全过程信息。系统梳理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列明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提供文本下载功能，提升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

（二）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

一是助力做好“六稳”工作。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公开稳外贸、稳外资工作信息，及时公开稳外贸稳外资政策落实情况，加大稳外资稳外贸政策解读力度。

二是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及时公开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保供情况。公布应对疫情阶段性政策，助力商贸流通企业渡过难关。

三是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效果。在制订政策的同时，精心编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在公开的基础上做好解读。丰富解读方式方法，利用新闻发布会、图表图解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

（三）全面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着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重点对行政执法的基本信息、职责权限、执法流程、裁量基准、执法结果、监督和救济途径等内容进行公开公示，保障社会公众就商贸领域行政执法信息知晓。

二是着力“六稳六保”信息公开。重点对商务部门的稳外资稳外贸和做好市场保供等职能，对相关政策和出台的文件进行解读，同时对上级部署执行落实情况进行公开。

（四）全面强化工作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及时召开局全体干部会议学习上级政策文件，谋深谋细谋实政务公开工作。局领导出席新闻发布会，带头解读商务相关政策。加强行业指导，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形成了协调配合、密切联动的良好局面。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查漏补缺。对省市政务公开办出台的政策性文件，逐个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制定了《市商务局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细化任务问题，明确责任部门，形成整改长效机制，确保整改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督察考核，确保落实到位。进一步建立健全督查工作机制，定期督查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督促各责任主体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对出台的重要文件、年度工作要点，逐项明确牵头责任主体、时间节点和相关措施，确保每项任务有人抓、能落实。强化问题整改，针对市政府办反馈的问题清单，严格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加大督促检查，跟踪问效，确保所有问题按时按质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484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0	0	0	0	0	0	0	

	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对新修订的《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加大推进力度；三是回应解读力度需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宣传培训学习；强化培养政务公开队伍，加强政策理论学习、研究，深入贯彻公开理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三是加大回应解读力

度，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定期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或重大舆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度，本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